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非 營 業 部 分)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1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13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14
三、預算明細表	
(一)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5
(二) 保險收入明細表·····	16
(三)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7
(四)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8
(五)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9
(六)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1
(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1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2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4
(十一) 資產折舊明細表·····	36
(十二) 資產報廢明細表·····	37
(十三)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8
(十四) 無形資產明細表·····	39

(十五) 貸出款明細表·····	40
------------------	----

四、 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41
(二)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4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45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46
(五)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9
(六) 各項費用彙計表·····	50
(七)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五、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5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建立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為憲法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櫫之社會福利政策。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亦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保險，93 年行政院頒布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本斯旨，揭示國民年金制度之設計應足以保障國民因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之基本經濟安全，以及達到國民互助、社會連帶、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

鑑此，歷經 14 年不斷規劃、整合各界分歧意見，「國民年金法」終於在 96 年 8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為解決實務上所面臨問題，並增加對於弱勢民眾之保障，同時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國民年金法自公布迄今歷經數次修正，主要修正重點為農民不強制參加國保、擴大納保對象範圍、放寬給付請領資格、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修正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之計算方式、提高生育給付額度為 2 個月月投保金額、追溯發給遺屬年金給付、放寬遺屬年金請領者工作收入限制、增列中低收入戶身分為保險費補助對象等，使制度更為周延；又為減輕民眾負擔，保險費計收方式由按月計費修正為按日計費；另建立相關給付基本保障金額隨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因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保障原有給付權益、被保險人得設置給付專戶，避免給付遭強制執行等，落實國民年金保險保障國人基本經濟安全之意旨。

依國民年金法第 45 條之規定，賦予本基金設置法源，特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基金之主要任務係為維護未加入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求其遺屬生活之安定，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障。同時，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予以整併入國民年金制

度，改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並銜接勞保年金制度，以加強我國現有社會保險制度之完整性及互補性，使社會安全網絡更加完備。

二、組織概況：

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本基金保險業務。又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配合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等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變更為各該新機關。其中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本基金之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其他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另為管理、運用及監督本基金，依國民年金法第 48 條訂定本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9）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2,059 億 8,68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098 億 4,446 萬 6 千元，增加 961 億 4,240 萬 6 千元，約 87.53%，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059 億 9,61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098 億 4,494 萬元，增加 961 億 5,125 萬 3 千元，約 87.53%，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94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7 萬 4 千元，增加 895 萬 4 千元，約 1,889.03%，主要係廠商違約金、保險給付退匯滿四年未改匯轉雜項收入。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0 萬 8 千元，109 年度預算無列數，主要係應退還被保險人溢繳保費滿四年轉雜項收入，嗣後再辦理退費以雜項費用列支。

二、上（110）年度預算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數 884 億 8,243 萬 5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532 億 510 萬 6 千元，增加 352 億 7,732 萬 9 千元，約 66.30%，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數 884 億 8,545 萬 6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532 億 548 萬 4 千元，增加 352 億 7,997 萬 2 千元，約 66.31%，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及提存安全準備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314 萬 2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37 萬 8 千元，增加 276 萬 4 千元，約 731.22%，主要係廠商違約計收之違規罰款收入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數 12 萬 1 千元，110 年度預算無列數，主要係保險給付退匯滿四年未改匯轉雜項收入，被保險人申請支付以雜項費用列支。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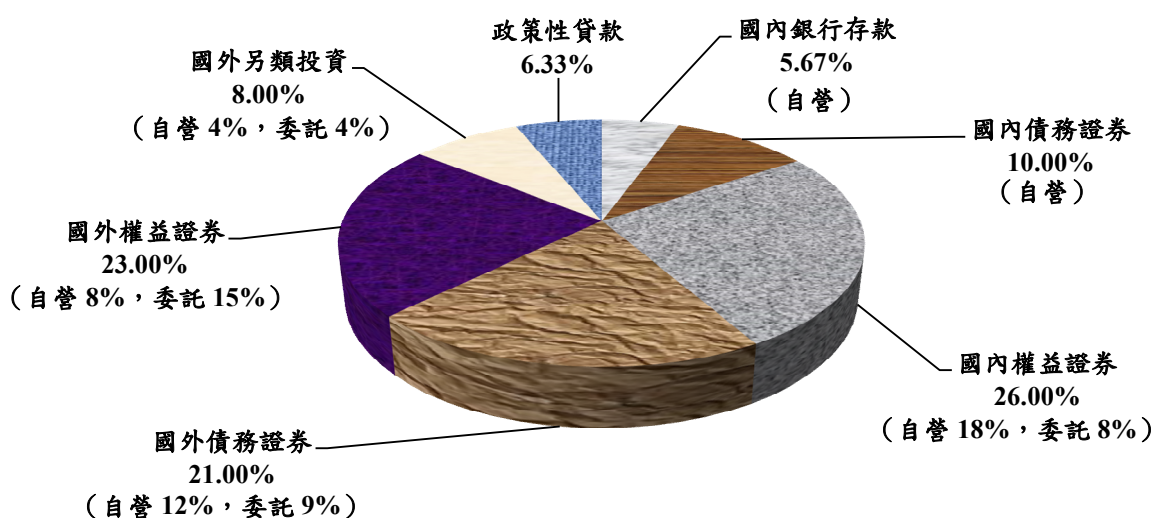
國民年金制度採行社會保險制，以國民互助、社會連帶、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本基金之營運目標係為保障未於軍、公教、勞、農保納保之國民，因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以保障其基本經濟安全，並為平衡保險財務，將年度收支結餘提列準備。

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及第 46 條規定暨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4 日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其他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3.5%範圍內編列，本年度編列 11 億 9,312 萬 8 千元(包括行銷及業務費用 10 億 3,491 萬 7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0 萬元及無形資產 6,781 萬 1 千元)。本年度目標值如下：

- (一) 納保計費業務：預估 111 年度被保險人數 308 萬人，按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保險費率 9.5% 估算，保費收入為 529 億 921 萬元。
- (二) 保險給付業務：預估 111 年度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保險給付合計 696 億 644 萬 8 千元。
- (三) 基金運用業務：

1. 本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如圖所示：

運用項目中心配置比例



2. 預計平均營運量 4,462 億 600 萬元。
3. 投融資業務收入 223 億 7,816 萬 4 千元。
4. 投融資業務成本 3 億 9,494 萬 3 千元。
5. 預計收益率 4.93%。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9,040 萬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8,919 萬 1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120 萬 9 千元。

- (二) 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9,040 萬元。

- (三) 111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圖 1。

-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8,919 萬 1 千元，係購置電腦主機、磁

碟陣列及防火牆等基礎環境設備。

2. 一次性項目：

- (1) 機械及設備 104 萬 5 千元，係汰換印表機及個人電腦等設備。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萬 9 千元，係汰換傳真機。
- (3) 什項設備 12 萬 5 千元，係汰換飲水機及碎紙機等設備。

三、其他：

依據國民年金法規定由各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者，包括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其業務由本基金代為辦理，相關經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項 目	代辦經費
衛生福利部	1.施行時年滿 65 歲之國民，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772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 2.加入本保險前已符合第 33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5,065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	21,426,487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 3,772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	1,963,100
合 計		23,389,587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207 億 5,55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47 億 1,252 萬 4 千元，增加 60 億 4,304 萬 9 千元，約 5.27%，主要係投資權益證券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1,207 億 5,62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47 億 1,314 萬 8 千元，增加 60 億 4,306 萬 4 千元，約 5.27%，主要係提存安全準備增加所致。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6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 萬 4 千元，增加 1 萬 5 千元，約 2.40%，主要係依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之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四)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係依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故收支結餘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

(五)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圖 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億 1,231 萬 4 千元，包括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5 億 6,977 萬 2 千元，收取利息 2 億 5,745 萬 8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1,242 萬 4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59 億 5,254 萬 1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6 億 6,966 萬元，減少投資 7 億 4,188 萬元，收取利息 31 億 3,269 萬 2 千元，收取股利 84 億 830 萬 9 千元；現金流出 158 億 4,011 萬 7 千元，包括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19 億 1,830 萬 9 千元，增加短期貸款 92 億 9,656 萬 8 千元，增加投資 44 億 6,702 萬 9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0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6,781 萬 1 千元。

2.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0 萬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機械及設備 9,023 萬 6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萬 9 千元，什項設備 12 萬 5 千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5,821 萬 1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850 億 4,125 萬 9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616 億 5,167 萬 2 千元，增加應付代收款 233 億 8,958 萬 7 千元；現金流出 848 億 8,304 萬 8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614 億 9,346 萬 1 千元，減少應付代收款 233 億 8,958 萬 7 千元。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4,167 萬 9 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 億 2,724 萬 3 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 億 8,556 萬 4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第 12 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第 4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二、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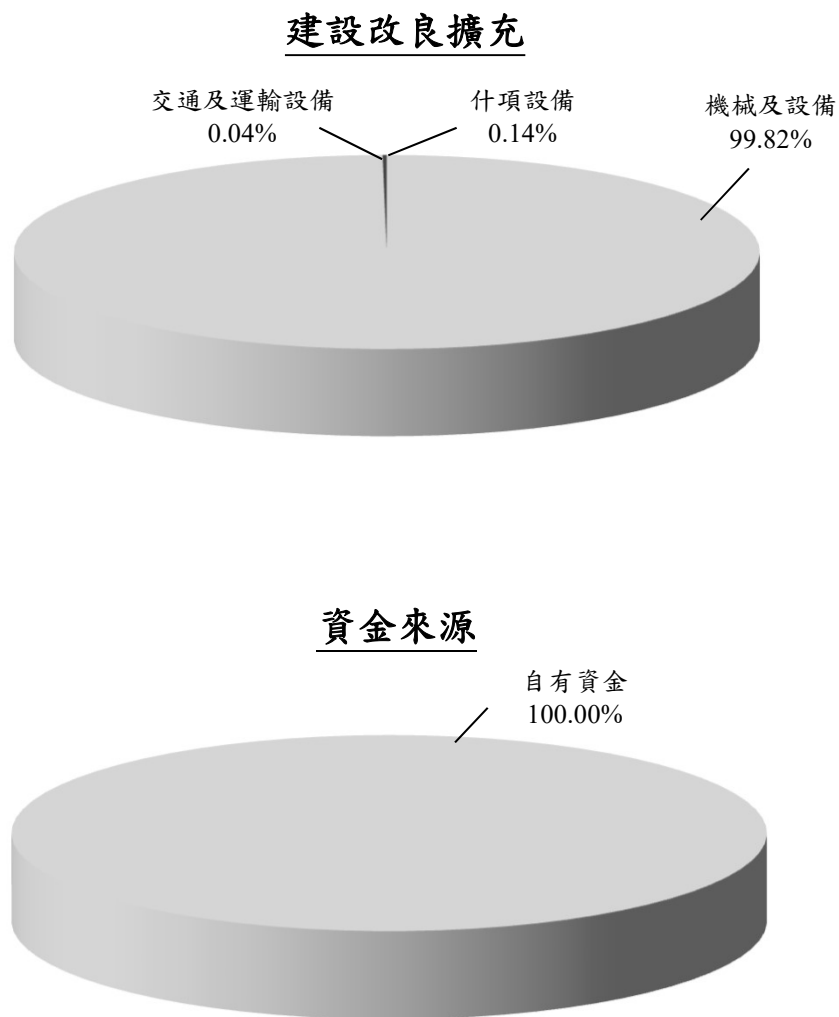
(一) 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5 條。

(二)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825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3,826 億元，扣除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提存安全準備 5,933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7,893 億元。

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足額提存之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及本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圖1

11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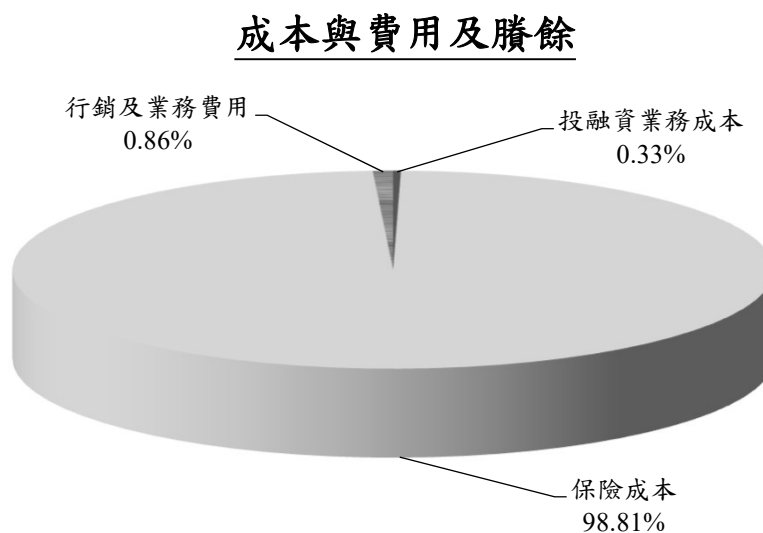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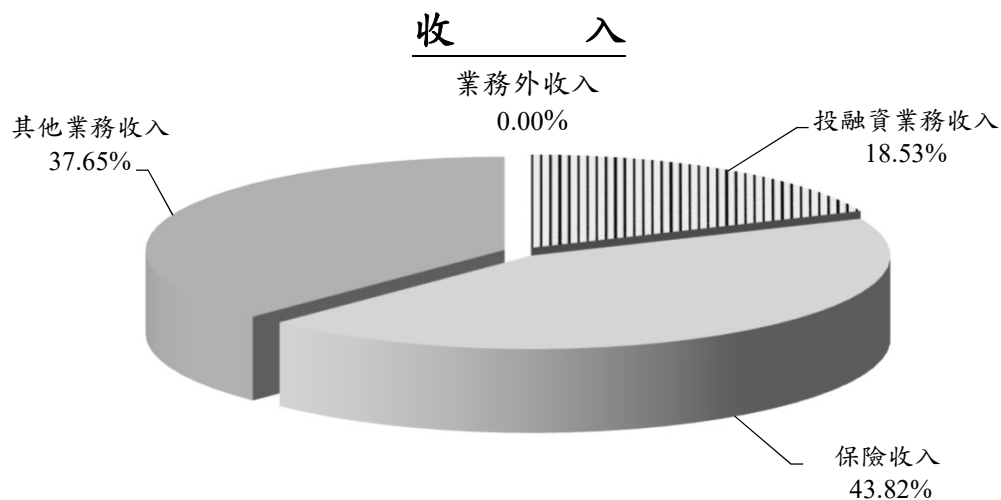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1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1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00	自有資金	90,400
機械及設備	90,2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什項設備	125		
合 計	90,400	合 計	90,400

註：自有資金90,400千元，係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圖2

111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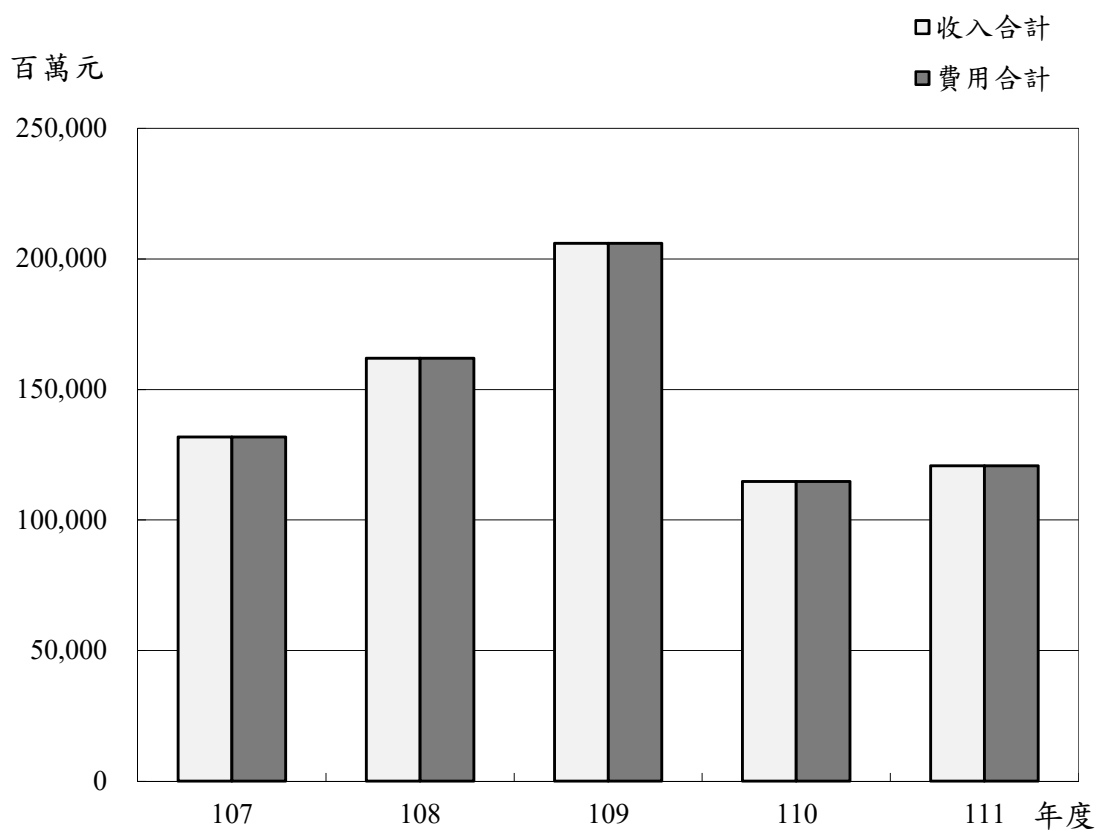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1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1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20,755,57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0,756,212
投融資業務收入	22,378,164	投融資業務成本	394,943
保險收入	52,909,210	保險成本	119,326,352
其他業務收入	45,468,199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34,917
業務外收入	639	本期賸餘	-
收入總額	120,756,212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120,756,212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預算	111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31,736,123	161,955,342	205,986,872	114,712,524	120,755,573
業務外收入	6,209	4,390	9,428	624	639
收入合計	131,742,332	161,959,732	205,996,301	114,713,148	120,756,21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1,742,199	161,959,202	205,996,193	114,713,148	120,756,212
業務外費用	133	530	108	-	-
費用合計	131,742,332	161,959,732	205,996,301	114,713,148	120,756,212
本期賸餘	-	-	-	-	-

註：1.107至109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05,986,872	100.00	業務收入	120,755,573	100.00	114,712,524	100.00	6,043,049	5.27
113,175,338	54.94	投融資業務收入	22,378,164	18.53	16,372,773	14.27	6,005,391	36.68
106,632,881	51.77	投資業務收入	21,707,320	17.98	15,858,827	13.82	5,848,493	36.88
353,640	0.17	融資業務收入	282,281	0.23	296,363	0.26	-14,082	-4.75
5,825,832	2.83	兌換贖餘	-	-	-	-	-	-
72,098	0.04	手續費收入	-	-	-	-	-	-
290,887	0.14	存款利息收入	388,563	0.32	217,583	0.19	170,980	78.58
51,345,872	24.93	保險收入	52,909,210	43.82	53,275,772	46.44	-366,562	-0.69
51,345,872	24.93	保費收入	52,909,210	43.82	53,275,772	46.44	-366,562	-0.69
41,465,662	20.13	其他業務收入	45,468,199	37.65	45,063,979	39.28	404,220	0.90
41,135,886	19.97	其他補助收入	45,210,509	37.44	44,713,719	38.98	496,790	1.11
329,776	0.16	雜項業務收入	257,690	0.21	350,260	0.31	-92,570	-26.43
205,996,193	10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0,756,212	100.00	114,713,148	100.00	6,043,064	5.27
81,260,262	39.45	投融資業務成本	394,943	0.33	399,958	0.35	-5,015	-1.25
66,916,806	32.49	投資業務成本	394,943	0.33	399,958	0.35	-5,015	-1.25
14,343,456	6.96	兌換短絀	-	-	-	-	-	-
123,651,565	60.03	保險成本	119,326,352	98.82	113,202,087	98.68	6,124,265	5.41
60,768,987	29.50	保險給付	69,606,448	57.64	67,091,716	58.49	2,514,732	3.75
52,652,821	25.56	提存安全準備	38,334,846	31.75	33,559,264	29.26	4,775,582	14.23
10,229,757	4.97	呆帳	11,385,058	9.43	12,551,107	10.94	-1,166,049	-9.29
1,084,366	0.53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34,917	0.86	1,111,103	0.97	-76,186	-6.86
1,084,366	0.53	業務費用	1,034,917	0.86	1,111,103	0.97	-76,186	-6.86
-9,320	-	業務賸餘(短絀)	-639	-	-624	-	-15	2.40
9,428	-	業務外收入	639	-	624	-	15	2.40
5	-	財務收入	-	-	-	-	-	-
5	-	利息收入	-	-	-	-	-	-
9,423	-	其他業務外收入	639	-	624	-	15	2.40
5,410	-	違規罰款收入	639	-	624	-	15	2.40
54	-	收回呆帳	-	-	-	-	-	-
3,959	-	雜項收入	-	-	-	-	-	-
108	-	業務外費用	-	-	-	-	-	-
108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108	-	雜項費用	-	-	-	-	-	-
9,320	-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9	-	624	-	15	2.40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120,755,573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 (一) 投融資業務收入22,378,164千元，係本基金投資運用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 (二) 保險收入52,909,210千元，係保費收入。
- (三) 其他業務收入45,468,199千元，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其他補助收入45,210,509千元，及依國民年金法第14條規定計收之遲繳保費利息257,690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120,756,212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 (一) 投融資業務成本394,943千元，係本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國外投資保管費及票券等帳務維護費。
- (二) 保險成本119,326,352千元，包括保險給付69,606,448千元、提存安全準備38,334,846千元及呆帳11,385,058千元。
- (三) 行銷及業務費用1,034,917千元，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639千元，係依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辦理之罰鍰收入。

四、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未分配賸餘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802,615	1. 票券及債券利息收入、融資業務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及遲繳保費利息等3,394,306千元。 2. 現金股利收入8,408,309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1,802,615	
調整項目	11,232,843	1. 提存呆帳11,385,051千元。 2. 提存安全準備38,334,846千元。 3. 責任準備提列呆帳(年金差額)7千元、提列折舊56,597千元及攤銷無形資產57,734千元，爰同額增加其他補助收入114,338千元。 4. 流動資產淨增38,684,580千元。 5. 流動負債淨增197,526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69,772	
收取利息	257,458	遲繳保費利息淨收現257,45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2,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669,66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3,669,660千元。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41,880	減少投資741,880千元。
收取利息	3,132,692	票券及債券利息收入、融資業務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淨收現3,132,692千元。
收取股利	8,408,309	現金股利收入8,408,309千元。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1,214,877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1,918,309千元及增加短期貸款9,296,568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467,029	增加投資4,467,029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90,4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0,40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7,811	增加無形資產67,811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4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1,651,672	增加其他負債61,651,672千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公益彩券盈餘等收入。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3,389,587	增加應付代收款23,389,587千元，主要係代收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1,493,461	減少其他負債61,493,461千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應負擔之保險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等支出。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3,389,587	減少應付代收款23,389,587千元，主要係代付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21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1,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27,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85,564	

補充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係增加資本公積43,880千元，包括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158,211千元，及折減提列折舊、攤銷費用114,331千元。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446,206,000		22,378,164	本科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投資業務收入	年	375,259,000		21,707,320	
權益證券	年	254,336,000		19,241,548	
國內投資	年	116,013,000	7.60%	8,817,781	現金股利收入4,534,378千元，買賣利益4,283,403千元。
國外投資	年	138,323,000	7.54%	10,423,767	現金股利收入3,873,931千元，買賣利益6,549,836千元。
票券	年	6,693,000	0.34%	22,610	投資短期票券等利息收入。
債券	年	114,230,000		2,443,162	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等利息收入。
國內投資	年	37,928,000	2.47%	936,290	
國外投資	年	76,302,000	1.97%	1,506,872	
融資業務收入	年	28,228,079	1.00%	282,281	短期週轉金之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年	42,718,921		388,563	投資國內及國外存款等利息收入。
國內	年	25,316,921	0.49%	124,053	
國外	年	17,402,000	1.52%	264,51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保險收入	52,909,210	
保費收入	52,909,210	預估111年被保險人數約308萬人，月投保金額18,282元，保險費率9.5%。
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16,278,508	
地方政府應負擔數	3,006,858	
被保險人應負擔數	33,623,844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45,468,199	
其他補助收入	45,210,509	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經費中，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44,175,585千元、溢領保險給付年金差額產生之呆帳7千元，以及行銷及業務費用1,034,917千元，共計45,210,509千元，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雜項業務收入	257,690	依國民年金法第14條規定向被保險人及中央政府計收之遲繳保費利息，分別為171,768千元及85,922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639	
其他業務外收入	639	
違規罰款收入	639	依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辦理之罰鍰收入。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资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1,260,262	399,958	投融资業務成本	394,943
66,916,806	399,958	投資業務成本	394,943
286,371	399,958	服務費用	394,943
284,107	396,914	一般服務費	391,615
2,263	3,044	專業服務費	3,328
6,915	-	租金與利息	-
6,915	-	利息	-
66,623,521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66,623,521	-	各項短絀	-
14,343,456	-	兌換短絀	-
14,343,456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14,343,456	-	各項短絀	-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投融資業務成本	本科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投資業務成本	主要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國外投資保管費及票券等帳務維護費計394,943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2,296千元，係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5條規定，委託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協助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包括： 1. 國外監控顧問案1,796千元。 2. 國外委託遴選顧問案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3,651,565	113,202,087	保險成本	119,326,352
60,768,987	67,091,716	保險給付	69,606,448
60,768,987	67,091,71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9,606,448
60,768,987	67,091,716	保險給付	69,606,448
52,652,821	33,559,264	提存安全準備	38,334,846
52,652,821	33,559,26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8,334,846
52,652,821	33,559,264	提存	38,334,846
10,229,757	12,551,107	呆帳	11,385,058
10,229,757	12,551,10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385,058
10,229,757	12,551,107	各項短絀	11,385,058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成本	
保險給付	預計69,606,448千元，說明如下： 1.保險支出：係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計25,430,725千元。 2.年金差額：係老年年金給付差額、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差額及遺屬年金給付差額，計44,175,585千元。 3.複檢費用：係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複檢費用，計138千元。
提存安全準備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49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為維持本基金之財源籌措，爰參採現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就本基金之收支結餘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111年度預估提存38,334,846千元。
呆帳	係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按收回情況提列呆帳，計11,385,058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59,707	1,082,461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01,505
1,059,707	1,082,461	業務費用	1,001,505
204,208	213,735	用人費用	211,064
127,977	139,294	正式員額薪資	137,624
2,090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5,594	7,953	超時工作報酬	7,920
30,857	34,847	獎金	32,593
21,724	14,846	退休及卹償金	15,771
15,964	16,792	福利費	17,153
2	3	提繳費	3
339,072	366,095	服務費用	395,643
2,489	2,750	水電費	2,750
135,404	142,588	郵電費	139,546
261	220	旅運費	223
1,541	2,67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79
2,563	1,16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16
49	77	保險費	77
105,152	113,054	一般服務費	116,522
65,038	76,966	專業服務費	106,928
460	460	公關慰勞費	460
25,476	25,74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542
637	400	行銷推廣費	6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727	4,645	材料及用品費	2,969
106	164	使用材料費	159
3,620	4,481	用品消耗	2,810
54,208	50,292	租金與利息	48,719
84	87	地租及水租	87
42,666	41,224	房租	41,233
10,602	8,060	機器租金	6,438
398	40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8
458	517	什項設備租金	553
242,473	218,51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9,892
192,122	165,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13
50,351	53,308	攤銷	53,379
109	1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0
67	68	消費與行為稅	68
42	62	規費	62
215,894	229,00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33,057
215,236	228,2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2,252
659	687	分擔	770
-	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35
17	44	其他	31
17	44	其他費用	31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科目，為重分類之數。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4,658	28,642	行銷及業務費用	33,412
24,658	28,642	業務費用	33,412
15,348	19,045	用人費用	23,334
9,963	11,895	正式員額薪資	12,759
558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381	832	超時工作報酬	875
2,121	3,407	獎金	6,617
946	1,100	退休及卹償金	1,172
1,380	1,811	福利費	1,911
1,994	2,699	服務費用	3,141
154	169	水電費	169
521	549	郵電費	580
43	462	旅運費	536
9	1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
38	9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3
199	226	一般服務費	226
1,029	1,187	專業服務費	1,518
839	150	材料及用品費	169
839	150	用品消耗	169
2,263	2,249	租金與利息	2,249
2,179	2,180	房租	2,180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84	66	什項設備租金	66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人費用	按預算員額207人(勞保局：191人，基金運用局：16人)，參酌待遇標準計編列234,398千元(勞保局：211,064千元，基金運用局：23,334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係於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150,383千元(勞保局：137,624千元，基金運用局：12,759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2,320千元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6,475千元，合共8,795千元(勞保局：7,920千元，基金運用局：875千元)。
獎金	編列39,210千元(勞保局：32,593千元，基金運用局：6,617千元)，包括： 1. 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07人、編列18,798千元；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預計198人、編列16,671千元。 2. 其他獎金依「獎章條例」及「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預計2人，編列30千元，以及依行政院110年5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75號函核定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人員獎金，預計16人，編列3,711千元，合共預計18人，編列3,741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編列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943千元(勞保局：15,771千元，基金運用局：1,172千元)。
福利費	編列19,064千元(勞保局：17,153千元，基金運用局：1,911千元)，包括：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4,972千元。 2. 40歲以上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依每人3,500元，編列傷病醫藥費196千元。 3.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3,069千元，及各項生活津貼827千元，合共編列其他福利費3,896千元。
提繳費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編列3千元(勞保局)。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依業務實際需要並遵行節能減碳政策，編列2,919千元(勞保局：2,750千元，基金運用局：169千元)。
郵電費	寄發繳款單、給付核定函等所需郵費、電話費及使用數據專線等，編列140,126千元(勞保局：139,546千元，基金運用局：580千元)。
旅運費	按現行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業務實際所需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等，編列759千元(勞保局：223千元，基金運用局：536千元)。其中派員出國計畫之國外旅費，編列397千元(基金運用局)。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編列1,798千元(勞保局：1,779千元，基金運用局：19千元)，包括： 1. 各種文件、表單、報表、書函等印刷及裝訂費，編列1,787千元。 2. 給付溢領移送強制執行，進行不動產拍賣前登報所需之公告費，編列11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房屋、機械及交通運輸等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編列1,309千元(勞保局：1,216千元，基金運用局：93千元)。
保險費	公共意外責任險、機械及交通運輸等設備之保險費，編列77千元(勞保局)。
一般服務費	編列116,748千元(勞保局：116,522千元，基金運用局：226千元)，包括： 1. 海外投資市場開立或現有市場帳戶維護之文件公證費，編列20千元。 2. 辦理保費收入業務等所需之匯費及手續費，編列11,868千元。 3. 委託印製及裝封寄發繳款單，以及辦理電話服務中心諮詢服務、郵件收受及公文繕校等外包費，編列102,640千元。其中勞務承攬人力預計進用123人，編列63,959千元，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機關同仁生活、工作、法律等各項諮詢服務，編列76千元。 4. 各辦事處依業務所需之志工交通費、保險、訓練、交流活動等志工服務費，編列1,806千元。 5. 體育活動費依預算員額207人每人2,000元，編列414千元。
專業服務費	編列108,446千元(勞保局：106,928千元，基金運用局：1,518千元)，包括： 1. 辦理各項講習之講課鐘點費與邀請專家學者及採購評選委員之出席費等，編列370千元。 2. 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保險費率委外精算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1,359千元，包括： (1) 108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1,590千元，期程為108年至111年，以前年度執行數為1,43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度159千元。 (2) 110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2,000千元，期程為110年至113年，110年度編列400千元，本年度續編1,2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00千元。 3. 委託特約醫師審核給付案件等之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編列262千元。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委託考選訓練費，編列198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 資訊應用系統服務作業及各項應用系統維護等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106,252千元。
	6. 審核給付需要向醫院調閱病歷及查詢病情等費用，編列5千元。
公關慰勞費	推動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對員工以外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460千元(勞保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相關媒體通路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訊息傳播等經費，編列25,542千元(勞保局)。
行銷推廣費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說明及推廣等活動經費，編列600千元(勞保局)。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輛之燃料，編列159千元(勞保局)。
用品消耗	各種辦公用品、訂閱報章雜誌、食品及其他雜支等，編列2,979千元(勞保局：2,810千元，基金運用局：169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停車位租金，編列87千元(勞保局)。
房租	租用辦公場所、電腦機房及倉庫等所需支付之租金，編列43,413千元(勞保局：41,233千元，基金運用局：2,180千元)。
機器租金	租用應用伺服器等費用，編列6,438千元(勞保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租用行政專用話機等電信設備租金及辦理教育訓練所需車資，編列411千元(勞保局：408千元，基金運用局：3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租用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編列619千元(勞保局：553千元，基金運用局：66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按規定耐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費用，編列56,597千元(勞保局：56,513千元，基金運用局：84千元)。
攤銷	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攤銷，編列57,734千元(勞保局：53,379千元，基金運用局：4,355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編列68千元(勞保局)。
規費	因業務需要向其他機關調閱資料等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62千元(勞保局)。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232,252千元(勞保局)，包括：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之經費，編列232,236千元。 2.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編列16千元。
分擔	分擔大樓管理費用，編列850千元(勞保局：770千元，基金運用局：8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推動研究發展業務，獎勵自行研究等，編列35千元(勞保局)。
其他	
其他費用	消防器材、滅火器等汰換維修費用，編列31千元(勞保局)。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0,236	39	125	90,40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90,236	39	125	90,400	
分年性項目	89,191	-	-	89,191	
機械及設備	89,191	-	-	89,191	係購置電腦主機、磁碟陣列及防火牆等基礎環境設備。
一次性項目	1,045	39	125	1,209	依行政院108年1月24日院臺勞字第1080000288號函核定勞保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核定金額為3,491,000千元，其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基礎環境建置費462,677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05,914千元，本年度續編89,191千元，未來尚需經費267,572千元。
機械及設備	1,045	-	-	1,045	係汰換印表機及個人電腦等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9	-	39	係汰換傳真機。
什項設備	-	-	125	125	係汰換飲水機及碎紙機等設備。
合 計	90,236	39	125	90,400	

衛 生 福
國 民 年 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90,40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	-	90,400
分年性項目	-	-	-	89,191
一次性項目	-	-	-	1,209
合 計	-	-	-	90,400

註: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90,400千元，係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90,400	100.00	-	-	-	-	90,400	100.00				
90,400	100.00	-	-	-	-	90,400	100.00				
89,191	100.00	-	-	-	-	89,191	98.66				
1,209	100.00	-	-	-	-	1,209	1.34				
90,400	100.00	-	-	-	-	90,400	100.00				

衛 生 福
國 民 年 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全 部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自 有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3,886	-	-	-	463,886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63,886	-	-	-	463,886	-
分年性項目	462,677	-	-	-	462,677	-
一次性項目	1,209	-	-	-	1,209	-

註：依行政院108年1月24日院臺勞字第1080000288號函核定勞保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核定金額為89,191千元，未來尚需經費267,572千元。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	-		90,400	19.49	196,314	42.32
		-	-		90,400	19.49	196,314	42.32
	110.1~114.12	-	-		89,191	19.28	195,105	42.17
	111.1~111.12	-	-		1,209	100.00	1,209	100.00

3,491,000千元，其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基礎環境建置費462,677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05,914千元，本年度續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667,944	3,780	6,591	170	678,485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05,882	350	-149	-	106,083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89,448	6	-151	-	89,303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863,274	4,136	6,291	170	873,87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56,214	150	233	-	56,597
行銷及業務費用	56,214	150	233	-	56,59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56,130	150	233	-	56,513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84	-	-	-	8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illegible]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36,785	95,653	電腦軟體	67,811	
36,642	92,65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5,311	
33,228	91,620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64,412	1.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案之系統移轉與重新開發費用63,386千元。 2.出納管理及薪資整合系統等增修費用1,026千元。
3,414	1,033	購置電腦軟體費	899	購置單價1萬元以上等軟體費用899千元。
143	3,00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2,500	
143	3,000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2,500	國保基金投資交易控管警示系統建置。
1,030	-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1,030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1,030	-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	
37,815	95,653	總 計	67,811	

註：依行政院108年1月24日院臺勞字第1080000288號函核定勞保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核定金額為3,491,000千元，其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無形資產408,742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55,198千元，本年度續編63,386千元，未來尚需經費190,158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 年 款 度	期 初 貸 出 餘 額	本 年 度 貸 出 金 額	本 年 度 收 回 金 額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貸 出 餘 額	備 註
短期貸款	111	30,051,264	9,296,568	-	39,347,832	依據行政院103年6月9日院臺衛字第103013737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30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795號函，辦理中央政府向國保基金之短期週轉。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559,210,392	資 產	631,521,919	592,945,667	38,576,252
398,956,202	流動資產	403,842,898	373,382,783	30,460,115
36,979,516	現金	28,585,564	28,627,243	-41,679
297,373,158	流動金融資產	297,733,714	276,548,702	21,185,012
38,052,130	應收款項	38,175,788	38,155,574	20,214
26,551,398	短期貸墊款	39,347,832	30,051,264	9,296,568
59,132,38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9,803,324	116,078,175	3,725,149
59,132,38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9,803,324	116,078,175	3,725,149
194,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448	135,645	33,803
192,778	機械及設備	168,024	134,002	34,022
3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6	557	-111
1,086	什項設備	978	1,086	-108
-	租賃權益改良	-	-	-
128,363	無形資產	223,086	213,009	10,077
128,363	無形資產	223,086	213,009	10,077
100,799,222	其他資產	107,483,163	103,136,055	4,347,108
100,799,222	什項資產	107,483,163	103,136,055	4,347,108
559,210,392	合 計	631,521,919	592,945,667	38,576,252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558,886,804	負 債	631,128,385	592,596,013	38,532,372
2,940,491	流動負債	3,313,352	3,115,826	197,526
2,856,023	應付款項	3,228,885	3,031,359	197,526
26,781	預收款項	26,780	26,780	-
57,687	流動金融負債	57,687	57,687	-
555,946,314	其他負債	627,815,033	589,480,187	38,334,846
555,666,617	負債準備	627,800,537	589,465,691	38,334,846
279,696	什項負債	14,496	14,496	-
323,588	淨 值	393,534	349,654	43,880
1,000	基金	1,000	1,000	-
1,000	基金	1,000	1,000	-
322,588	公積	392,534	348,654	43,880
322,588	資本公積	392,534	348,654	43,880
-	累積餘絀	-	-	-
-	累積賸餘	-	-	-
559,210,392	合 計	631,521,919	592,945,667	38,576,252

註：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為77,673千元，係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所存入之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什項負債111年度預計金額為14,496千元。

(一) 匯款未成功之保險給付14,496千元。

(二)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預估收支增減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責 任 準 備	預 計 數	說 明
期初餘額	-	
收入：	61,651,672	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保險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依序由供國民年金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支應，若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如依第1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8,923,497	
中央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	52,728,175	
支出：	61,651,672	
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6,267,575	依國民年金法第13條規定，預估111年度中央政府應繳納之保險費。
年金差額	44,023,019	依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4項、第34條第4項，及第42條第4項規定，預估111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年金差額。
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1,078,797	依國民年金法第46條規定，預估111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其中行銷及業務費用1,034,917千元，扣除折舊及攤銷後計920,586千元，加計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0,400千元及無形資產67,811千元，合共1,078,797千元。
利息費用	282,281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111年度向本基金短期週轉產生之利息費用。
期末餘額	-	

註：1. 本表係表達111年度責任準備的財務收支狀況。

2. 110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不足數，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11年度預算42,855,481千元撥補。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69,606,448	
保險給付				69,606,448	
保險支出				25,430,725	
老年年金	人	1,377,843		21,076,548	係以平均每月增加7,266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生育給付	人	19,200		702,029	19,200人×2個月×18,282元=702,029千元。
身心障礙年金	人	9,033		154,036	係以每月新增45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喪葬給付	人	11,400		1,042,074	11,400人×5個月×18,282元=1,042,074千元。
遺屬年金	人	126,333		2,456,038	係以每月新增1,40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年金差額				44,175,585	
老年年金	人	1,155,114		40,539,268	係以平均每月新增6,328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身心障礙年金	人	6,695		258,191	係以每月新增35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遺屬年金	人	126,333		3,378,126	係以每月新增1,40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複檢費用				138	
身心障礙年金	人	154		108	154人×700元=108千元。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人	43		30	43人×700元=3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67,091,716	
保險支出				23,488,922	
年金差額				43,602,594	
複檢費用				200	
前年度決算數				60,768,987	
保險支出				20,709,727	
年金差額				40,059,152	
複檢費用				108	
108年度決算數				55,361,354	
保險支出				18,513,229	
年金差額				36,847,933	
複檢費用				192	
107年度決算數				50,709,560	
保險支出				16,060,717	
年金差額				34,648,642	
複檢費用				202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207	-	20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1	-	191	
專任人員	191	-	191	
職員	191	-	19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6	-	16	
專任人員	16	-	16	
職員	16	-	16	
總 計	207	-	207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電話服務中心諮詢服務、郵件收受、公文繕校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123人。

衛生福
國民年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 額	式 薪	員 資	超 作	時 報	工 酬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150,383				8,795		18,798		16,671	3,741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0,383				8,795		18,798		16,671	3,741
業務費用		150,383				8,795		18,798		16,671	3,74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7,624				7,920		17,203		15,360	30
正式人員		137,624				7,920		17,203		15,360	30
職員		137,624				7,920		17,203		15,360	3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2,759				875		1,595		1,311	3,711
正式人員		12,759				875		1,595		1,311	3,711
職員		12,759				875		1,595		1,311	3,711
合 計		150,383				8,795		18,798		16,671	3,741

註：1.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電話服務中心諮詢服務、郵件收受、公文繕校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123人
2.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07人、編列18,798千元；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
3.其他獎金依「獎章條例」及「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預計2人，編列30千元，
編列3,711千元，合共預計18人，編列3,741千元。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總 計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其 他		
16,943	14,972	196	3,896	3	234,398
16,943	14,972	196	3,896	3	234,398
16,943	14,972	196	3,896	3	234,398
15,771	13,572	168	3,413	3	211,064
15,771	13,572	168	3,413	3	211,064
15,771	13,572	168	3,413	3	211,064
1,172	1,400	28	483	-	23,334
1,172	1,400	28	483	-	23,334
1,172	1,400	28	483	-	23,334
16,943	14,972	196	3,896	3	234,398

，編列一般服務費63,959千元(勞保局63,794千元，基金運用局165千元)。

績法」，預計198人、編列16,671千元。

以及依行政院110年5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75號函核定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人員獎金，預計16人，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業務支出部分	25,542	本科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行銷及業務費用	25,542	
業務費用	25,542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相關媒體通路 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訊息傳播等經 費25,542千元。
總 計	25,542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219,556	232,780	用人費用	234,398
137,940	151,189	正式員額薪資	150,383
2,648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5,975	8,785	超時工作報酬	8,795
32,978	38,254	獎金	39,210
22,670	15,946	退休及卹償金	16,943
17,343	18,603	福利費	19,064
2	3	提繳費	3
627,436	768,752	服務費用	793,727
2,643	2,919	水電費	2,919
135,926	143,137	郵電費	140,126
304	682	旅運費	759
1,550	2,68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98
2,600	1,2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09
49	77	保險費	77
389,459	510,194	一般服務費	508,363
68,331	81,197	專業服務費	111,774
460	460	公關慰勞費	460
25,476	25,74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542
637	400	行銷推廣費	600
4,566	4,795	材料及用品費	3,138
106	164	使用材料費	159
4,460	4,631	用品消耗	2,979

註：1. 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科目，為重分類之數。

2. 依行政院108年1月24日院臺勞字第1080000288號函核定勞保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核定金額為「專業服務費」編列83,927千元，「房租」編列13,380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編列89,191千元，「無形資產」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保 險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小 計	勞 工 保 險 局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	-	234,398	211,064	23,334
-	-	150,383	137,624	12,759
-	-	-	-	-
-	-	8,795	7,920	875
-	-	39,210	32,593	6,617
-	-	16,943	15,771	1,172
-	-	19,064	17,153	1,911
-	-	3	3	-
394,943	-	398,784	395,643	3,141
-	-	2,919	2,750	169
-	-	140,126	139,546	580
-	-	759	223	536
-	-	1,798	1,779	19
-	-	1,309	1,216	93
-	-	77	77	-
391,615	-	116,748	116,522	226
3,328	-	108,446	106,928	1,518
-	-	460	460	-
-	-	25,542	25,542	-
-	-	600	600	-
-	-	3,138	2,969	169
-	-	159	159	-
-	-	2,979	2,810	169

3,491,000千元，其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1,384,304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384,768千元，本年度續編249,884千元(包括編列63,386千元)，未來尚需經費749,652千元。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63,387	52,541	租金與利息	50,968
84	87	地租及水租	87
44,846	43,404	房租	43,413
10,602	8,060	機器租金	6,438
398	40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11
542	583	什項設備租金	619
6,915	-	利息	-
246,610	222,93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4,331
192,386	165,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97
54,224	57,570	攤銷	57,734
109	1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0
67	68	消費與行為稅	68
42	62	規費	62
215,971	229,0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233,137
215,236	228,2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2,252
735	767	分擔	850
-	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5
204,618,541	113,202,08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9,326,352
91,196,733	12,551,107	各項短絀	11,385,058
60,768,987	67,091,716	保險給付	69,606,448
52,652,821	33,559,264	提存	38,334,846
125	44	其他	31
125	44	其他費用	31
205,996,301	114,713,148	合 計	120,756,212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保 險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小 計	勞 工 保 險 局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	-	50,968	48,719	2,249
-	-	87	87	-
-	-	43,413	41,233	2,180
-	-	6,438	6,438	-
-	-	411	408	3
-	-	619	553	66
-	-	-	-	-
-	-	114,331	109,892	4,439
-	-	56,597	56,513	84
-	-	57,734	53,379	4,355
-	-	130	130	-
-	-	68	68	-
-	-	62	62	-
-	-	233,137	233,057	80
-	-	232,252	232,252	-
-	-	850	770	80
-	-	35	35	-
-	119,326,352	-	-	-
-	11,385,058	-	-	-
-	69,606,448	-	-	-
-	38,334,846	-	-	-
-	-	31	31	-
-	-	31	31	-
394,943	119,326,352	1,034,917	1,001,505	33,412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註：1.管理用車輛：小客貨兩用車共6輛，其中8人座2輛，5人座4輛。

2.其他車輛：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審查 經過 及審 議總 結果 五、通案 決議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三)委員會未處理之預算，依協商共識或表決結果處理，若未有增(減)列數者，其預算均照列。 (四)鑑於 110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五)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 (六)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自 111 年度起督促各國營事業辦理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七)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國營事業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且於辦理結束後 3 個月內，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八)依 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 14 家國營事業皆獲有盈餘；惟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負擔沈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給水投資報酬率呈負值，長期借款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無預警停水案件頻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量連年衰退，衍生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未盡合理，部分車輛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等，請上述國營事業分別就其經營效能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 (九)依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且非營業基金每筆數額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惟 110 年度預算案中，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辦預算者計 12 項，其中超逾 1 億元者僅國防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97 億元與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24 億元（合計），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有 9 項，且近年度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之先行辦理項目仍多，然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係因正常業務實需等法令許可而先行辦理，惟送立法院備查數額以 1 億元為區分標準，是否偏高而未充分呈現先行辦理情況，爰請行政院適時予以檢討調整妥適的區分標準。 (十)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220 單位（含分預算 118 單位），其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編列 2 兆 9,053 億元，達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 134.41%；按立法院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龐雜議題，向來多所關注，並曾作成應檢討整併及裁撤等相關決議，惟 110 年度更增加 18 單位，顯見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問題之檢討，未盡積極，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中央銀行肩負執行政府貨幣政策、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之職責，然物價是否穩定，需仰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物價指數。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物價指數，最大之組成為房屋租金指數，權重接近 15%，其仰賴 1,200 個固定租屋樣本，未能有效反映租金行情變化，低估租金成長，導致台灣物價指數長期失真，呈現低度通膨之假象，長年為專家學者所詬病。爰要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專家及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房屋租金指數提出策進作為。
陸、非營業部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單位決算書所示，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衛生福利部已於111年1月7日以衛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審 議結 果 社會 福利 及衛 生環 境委 員會 乙、衛生 福利 部主 管 四、作業 基金 —國 民年 金保 險基 金	108 年度國保未提存金額為 8,636 億 8,900 萬元，較 107 年度 8,213 億 7,400 萬元，增加 423 億 1,500 萬元，主要係國保財務處理係採部分提存準備制，因實際費率低於最適費率，且曾納保之被保險人數（給付人數）及保險年資持續增加，致未提存數逐年增加。復依國保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敘明，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797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3,667 億元，扣除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提存安全準備 5,072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8,595 億元，顯示近年國保基金未提存金額快速增加，基金財務壓力頗為沉重。參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國保 97 至 109 年度獲配之公彩盈餘收入，排除 97 年 10 月一次性大額匯入不列入比較外，該收入由 98 年度 98 億 6,500 萬元增加至 103 年度 166 億 5,700 萬元，104 年度降為 156 億 7,900 萬元，105 至 108 年度每年獲配金額約 120 億元，預估 110 年度獲配金額僅 95 億元，為國保開辦以來最低，對於基金財務狀況雪上加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國保基金之財務狀況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為避免勞保基金的重大弊案重演，讓人為因素影響我國社福、家暴與性侵害防治、長照與國民年金等基金之收入與運作，導致基金陷入提早破產之困境，使民眾陷入弱勢，衍生更多社會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衛生福利部主責之基金投資與運作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保字第 110126043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已以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112600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透過立法院監督的力量，為民眾權益把關。 (三)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國民年金保險97至109年度獲配之公彩盈餘收入，排除97年10月一次性大額匯入不列入比較外，該收入由98年度98億6,500萬元增加至103年度166億5,700萬元，104年度降為156億7,900萬元，105至108年度每年獲配金額約120億元，預估110年度獲配金額僅95億元，為國保開辦以來最低。查國保的保險財源主要係來自保費收入及政府補助款等，其中政府補助款占總保費收入的40%以上，而其財源主要來自公益彩券及運動彩券盈餘。但此項公益彩券等盈餘卻常會受到市場經濟的影響，導致盈餘的不確定風險，而影響到總保費收入的不確定，將造成財務運作無法掌控，而影響到制度的正常經營。此外繳費率提升不易、被保險人經濟能力和意願較低，加上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少子化現象，導致保險費收入將日益減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狀況研議具體改善方案（含時程），並於2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已於111年1月6日以衛部保字第11012604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